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1月3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所務會議訂定

96年9月21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9月28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96年11月28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9月22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9月30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3月11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4月23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依據本校組織法第三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，設置本所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：

（一）研議本所共同必修科目。

（二）審訂本所共同科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。

三、 本委員會委員由所內教師及校外委員代表組成之。所內教師由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；另置在校生代表至少一人出席；校外委員得就校外專家、產業界及畢業校友中，由所長推薦二至三名組成，任期一年。

四、 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各種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。

五、 本委員會每學年得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